

四號公園文創會展場地收費標準表

場地說明						
場地	樓層	類型	可容納人數	坪數與舞台尺寸	可租用時段	計費方式
演藝廳	B1~B2	劇院型	487席座椅 6席無障礙座位區	332坪 舞台寬10米、深9米	上午場次 08:00~12:00 下午場次 13:00~17:00	平日28,000/場 假日38,000/場
			樂學室	B1	教室型	排列座椅：120人 座椅+會議桌：100人

注意事項

1. 租借單位請於活動當日完畢後，須將場地復原，並會同場管人員檢核場地、器材及清潔。
2. 垃圾需做分類處理，紙箱要攤平，本館提供一個大型垃圾桶，垃圾過多則需酌收清潔費用5000元。
3. 演藝廳內禁帶寵物、禁止飲食(只能喝白開水)，嚴禁灑亮片紙花等效果，如有違規則沒收保證金或扣款
4. 樂學室內可飲食，但廚餘要租借單位自行處理。
5. 場地及設備如有毀損及違反本廳規定或影響其他單位活動者，本館有沒收保證金並暫停場地預約權利。
6. 保證金遭沒收或扣減者，需補足保證金後，始能預約新的活動場次。
7. 演藝廳場佈與彩排之承租費用，一律以該場次租金之六折價計。
8. 燈光音響設備嚴禁使用壁插，如發現有使用壁插之情況，一律加收大電費用3000元。
9. 如需張貼海報一律使用無痕膠帶，嚴禁使用會殘膠的黏貼用品。
10. 本館不回收花籃、花架、表演道具等大型垃圾，請租借單位自行處理。
11. 場地包含基本設備，投影另外計費，相關設備租借請詳閱設備表單。

※匯款銀行：「元大銀行」雙和分行
 代號：806 帳號：21202 -0000-31280
 戶名：緻圓股份有限公司國臺圖
 (如無匯款訂金則場地恕不保留)